

东胜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牧发〔2025〕194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结合东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现代农牧业发展，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结合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业服务公司、服务专业户、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服务市场，发展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为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支持和鼓励服务主体发展壮大，促进服务市场规范、完善，提高服务能力，更好地为东胜区农户服务。

二、实施内容

2025 年东胜区计划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107 万亩，服务作物品种为玉米，补助金额 79.6 万元。

（一）实施区域。主要在农产品产区实施，重点支持粮食、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大、生产基础条件好、社会化服务发展比较好的地区。

同时将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纳入支持范围，支持为承担单产提升任务的服务主体和小农户提供服务。

（二）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项目实施区内为农业生产提供耕、种、防、收等生产环节服务的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业服务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

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 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 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服务主体数量等因素，要求每个环节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不低于3个，单个服务主体的补贴金额不超过当年总补贴金额的30%。

（三）补助标准。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按照市场调查服务价格计算，计划玉米耕、种、防、收每个环节每亩的补助金额分别为15元、12元、3元、40元，玉米全程托管每亩补助70元。鼓励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薄弱环节托管、全程托管等服务模式，原则上享受项目补助的环节应在两个以上，同一地块的同一作业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补助资金用于补助服务主体，支持服务主体规范化、规模化发展，项目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项目任务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对承担服务的服务组织按照完成的服务面积兑付补助资金。

（四）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以服务小农户为根本，把服务小农户

作为项目支持重点，着力解决小农户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不了不划算的生产难题，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帮助解决小农户在提高单产中的难点问题，降低生产成本，带动小农户实现单产提升。原则上，项目实施中不得对单独给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进行补助，只有在项目集中连片区域内给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可以进行补助，补助标准要低于对小农户的标准，且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资金的40%。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鄂尔多斯市农牧局下发的实施方案制定东胜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区域、实施内容、支持对象、实施范围、实施面积、补助环节、补助方式、运行机制、资金监管、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内容。方案需上报市农牧局审核，经市农牧局批复后组织实施。

（二）确定服务组织。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组织遴选规范化、专业化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服务主体遴选标准和程序，并在区政府、农牧局网站、公众号等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遴选公告发布后，服务组织自愿向东胜区农牧局申报，提供营业执照及服务能力等佐证材料，东胜区农牧局对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遴选评估时要详细核实服务主体自有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数量等情况，防止出现以整合农机的名义，转包、分包项目。要根据遴选标准发布服务主体遴选公告，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主体资格审查程序，加强对

服务主体申报资料的审核，公开公正择优遴选服务主体，遴选结果要在区政府、农牧局网站、公众号等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农牧局。

要不断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名录库管理。承担项目的合作社、家庭农牧场要录入农民合作社重点监测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

（三）组织项目实施。服务组织在为农户服务时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应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作业面积、服务费用和质量要求等内容。督促服务主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推广应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主体要与农户确认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列表造册、签字盖章、留存档案，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报东胜区农牧局。区农牧局在服务工作完成后组织工作人员实地核验项目补助的服务内容、面积等真实性，并签字留痕，根据核验情况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服务面积按照服务环节折算系数计算，耕种防收折算系数分别为0.35、0.26、0.13、0.26。

（四）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导小组组织成立项目验收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要通过入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深入项目实施现场，对服务主体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确认单据、农户满意度、作业轨迹等对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核查，核实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的真实性，并签字留痕。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重点评估项目任务

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联农带农情况等，及时报送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同时要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按照程序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项目验收结果和绩效评价将作为服务组织今后参与服务项目的重要考评依据。

四、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

（一）强化项目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制度，成立东胜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严把项目程序，定期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任务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同时加强与财政、乡镇部门沟通，形成协同推进合力，建立良好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要严格落实项目政策要求，严把主体遴选关，要建立健全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机制，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要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相关文件、现场照片、检查验收和宣传培训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留存与归档工作，并于项目结束后汇编成册，安排专人专档管理。

（二）严格资金用途。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严格执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落实资金使用要求：1.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 不得用于列支农牧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 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

兑付。4. 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 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三）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全链条监管，严格资金拨付程序。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将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服务组织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全面推进信息化监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作业轨迹等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和补贴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五）推进全过程公示公开。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遴选条件及结果、验收结论、财政补助对象及资金明细等关键信息，须通过政府网站、村务公开栏、政务平台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公示范围必须覆盖项目实施涉及的镇、村两级，确保全程接受群众监督。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政策宣传，线上利用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解读政策要点，线下通过组织政策宣讲、发放政策明白卡等方式，重点向农户和服务主体说明政策要求、补贴标准、申报流程及监督渠道，营造公开透明的项目实施环境。

五、工作要求

要及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的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今年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20 前完成。

附件：

1. 东胜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领导小组
2. 社会化服务主体基本情况表
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统计表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东胜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徐 炜 东胜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冯 超 东胜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来所 东胜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农村经济改革室主任

苏海云 东胜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农村经济改革室副主任

白玉平 东胜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干部

苏小叶 东胜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干部

庄 烨 东胜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东胜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农村经济改革室。

附件 2:

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 名称	成立时间	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	主要服务 产业 和环节	年均服务能力（亩）	2024 年 服务的 面积 （亩）	核实人员 签字

注：核实人员签字是指旗区农牧部门在择优选择承担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时，要派员核实各项内容的真实性。

附件 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法人姓名（签字）： 作业人员签字：

服务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耕、种、 防、收）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被服务对象联系电话	被服务对象签字	作业评价
作业地块坐标	地块编号	面积（亩）	坐标(经纬度坐标或大地 2000 坐标)			备注(服务环节)	
	地块 1						
	地块 2						
							
	合计						

注：1. 本表由服务组织与农户共同填写。 2. 作业地点填写应明确镇、村、地块名称。3. 作业质量填写：A 非常满意，B 满意，C 不满意。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服务组织报旗县农牧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服务组织保存。

附件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核算表

序号	补贴对象 (服务组织)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作业内容	补贴标准 (元)	补贴资金 (元)	核实工作人员 签字
1							
2							
3							

旗区农牧部门(盖章):

日期:

注: 1. 核实工作人员签字是指对于享受项目补助的服务面积, 旗区农牧部门指定专人, 实地核实项目补助的服务内容真实性, 并签字确认。

2. 此表一式二份, 一份由旗区农牧部门存档备案, 一份由服务组织方保存。

附件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统计表

旗区:

任务面积	实施面积	环节面积				服务组织数量	服务主要农作物	下一年拟实施面积
		耕	种	防	收			

注：1. 服务主要农作物一栏中，填写本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作业面积、内容和所占比重，如小麦播种 XX 亩，占本年度社会化服务总面积的 XX%。

2. 本表中“耕种防收”环节面积按实际填写，无需折算。

附件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旗区名称: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一、项目准备 (30 分)	各旗区进行项目申报。	2	项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申请资料、评审资料、批复等相关档案资料	
	项目实施旗区制定印发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实施旗区成立项目推进机构，监督指导项目实施。	6		
	项目实施旗区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	6		
	项目实施旗区制定项目资金使用办法。	2		
	项目实施旗区建立质检员制度。	2		
	项目实施旗区制定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遴选办法。	2		
	项目实施旗区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补助环节、标准。	6		
二、组织实施 (30 分)	项目实施旗区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	3	宣传资料、名录库、确定服务组织的相关资料、制定的制度规范、项目实施区域内小农牧户签订的合同等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旗区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库和名录库动态管理办法。	3		
	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全部纳入国家“农服平台”进行服务管理。	3		
	项目实施旗区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确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	6		
	项目实施环节在 2 个以上。	6		
	项目实施旗区严格按照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服务，签订服务合同。	6		
	承担项目的主体不少于 3 个（重点旗区不少于 10 个）的得 3 分。	3		

三、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项目实施旗区年度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率。	10	项目资金拨付到服务组织的凭证资料	
四、项目绩效 (30分)	项目实施旗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完成率 100%以上得 8 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8	项目总结、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实施区域采取深耕深松、精量播种、合理密植、配方施肥、高效水肥一体、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秸秆还田等技术。	8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助粮食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	4		
	项目实施旗区按要求提交上报绩效报告和工作总结。	4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服务小农牧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 65%以上得 6 分,65%以下的按比例扣分。	6		
五、加分项 (20分)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在旗区、盟市、自治区及国家相关媒体上宣传。	4	媒体宣传、为农机操作手提供服务等佐证资料	
	承担项目服务组织为农机操作手提供技术培训、购买保险等服务。	4		
	项目实施旗区整乡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4		
	项目旗区本级配套资金或项目工作经费。	4		
	旗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现向产前、产后延伸。	4		
合计		120		

绩效评价小组签字: